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2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品竹

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品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陳黃怨於警詢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品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案所竊現金數額非小，然事後已全數匯還告訴人李正印（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、郭玉柱診所診斷證明書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31萬5,000元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賴佳慧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5499號

18 被 告 陳品竹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品竹雇用李正印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住
23 處從事裝修工程。詎陳品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24 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14時44分許，徒手開啟李
25 正印停放在上開住處前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
26 車門，竊取李正印放置於副駕駛座之背包內現金新臺幣31萬
27 5000元。嗣李正印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李正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被告陳品竹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03 (二)告訴人李正印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4 (三)證人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屋主陳黃怨於警詢時之
05 證述。
06 (四)證人即裝修人員林進樂、顏萬來、黃子超、謝廷奇、林建
07 文、劉育嘉、李妙麗、楊政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08 (五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
09 3年房屋稅繳款書、113年5月3日李正印所報竊盜案時序表、
10 工程承攬合約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。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3 此 致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